

立法院總務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號
承辦人：許為廉
電話：02-23585214
傳真：02-23585129
電子信箱：ly20865@ly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總字第1150901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附件0 A51000000A0000000_1150901022_0_0.PDF、附件1
A51000000A0000000_1150901022_0_1.PDF、附件2
A51000000A0000000_1150901022_0_2.PDF)

主旨：本院現有及預估工友(含駕駛)職缺計有16名，貴機關、學校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至本院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(構)、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有意移撥者，請於115年9月4日(星期五)前，依本院115年度第4次公開甄選及移撥工友(含駕駛)案簡章規定，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本院(10022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號)總務處管理科收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。
- 二、薪俸待遇：工友月薪為新臺幣29,560至36,850元(薪點90至150)、技工月薪為新臺幣33,530至39,610元(薪點120至170)、駕駛月薪為新臺幣35,240至41,320元(薪點120至170)，餘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、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工友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談甄選(甄選日期另行電話通知，原則為投件截止日後1星期)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並依本院通知到職任用。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全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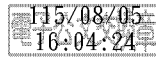


者、非現職人員等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予退還。

- 四、檢附立法院115年度第4次公開甄選及移撥工友(含駕駛)案職缺及資格條件一覽表、立法院115年度第4次公開甄選及移撥工友(含駕駛)案簡章、立法院115年度第4次公開甄選及移撥工友(含駕駛)案報名表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中央各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處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立法院 115 年度第 4 次公開甄選及移撥工友(含駕駛)案報名表

請勾選應徵職缺(可複選):

- ☐ 1. 中南部服務中心駕駛
☐ 2. 一般庶務及服務工作
☐ 3. 中南部服務中心環境清理等工作

姓 名			性 別			黏貼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		
現職服務機關			職 稱					
最 高 學 歷	學校：		科系：					
畢業證書字號								
經 歷 (含機關名稱、職稱、 起迄年月)								
最近 3 年 考 核	112 年	113 年	114 年	最近 3 年 獎 懲	112 年	113 年	114 年	
等 第				獎 懲 別				
分 數				次 數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e-mail				電 話	公： 宅：			
證照名稱				手 機				
簡要自述 (請說明應徵動機 與個人專長，原則 100 字以上，可用 打字方式呈現)								

報名人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立法院 115 年度第 4 次公開甄選及移撥工友(含駕駛)案簡章

- 一、 移撥職稱及人數：工友或駕駛共計 16 人。
- 二、 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 工作地點：
 - (一) 立法院(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)。
 - (二) 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4 號)。
- 四、 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：詳如「立法院 115 年度第 4 次公開甄選及移撥工友(含駕駛)案」職缺及資格條件一覽表。
- 五、 報名日期：有意願至本院服務者，請於 115 年 9 月 4 日(星期五) 前(以郵戳為憑)備妥下列應繳文件逕送本院總務處管理科許先生收(洽詢電話:02-2358-5214)，或掛號郵寄本院: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(請以 A4 紙格式依序裝訂)。
 - (一)立法院115年度第4次公開甄選及移撥工友(含駕駛)案報名表。
 - (二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(五)應徵駕駛者另檢附公立醫院(或衛生所)體格檢查表及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(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尤佳)。
 - (六)應徵水電維護工作者另檢附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審定合格(或甲種電匠)證照影本(具有冷凍空調丙級技術士審定合格者尤佳)。
- 六、 立法院 115 年度第 4 次公開甄選及移撥工友(含駕駛)案報名表請至(立法院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ly.gov.tw/Home/Index.aspx> 首頁/關於立法院/各單位/總務處/業務成果/立法院技工及工友職缺案)下載。
- 七、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(甄選日期另行電話通知，原則為投件截止日後 1 星期)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並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八、 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、非現職中央機關學校人員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予退還。

立法院 115 年度第 4 次公開甄選及移撥工友(含駕駛)案

職缺及資格條件一覽表

項次	機關名稱	職缺類別	工作內容	必要專業證照	其他條件	職缺地址	名額
1	立法院	駕駛	駕駛公務車	需具有職業小客車駕照	具職業大客車駕照者尤佳。	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4 號)	1 人
2	立法院	工友	公文遞送、辦公室環境清潔整理、會客室換證、財產管理、洽取並送記錄所需書面資料、出納、一般庶務及其他服務工作	無	1. 具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 2. 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者。 3. 能配合機動出勤。	立法院(臺北市中山南路 1 號)	14 人
3	立法院	工友	1. 環境清潔整理及維護。 2. 協助展場導覽及相關設備操作。 3. 公文遞送及一般庶務工作。 4.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	無	1. 具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 2. 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者。 3. 能配合機動出勤。	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4 號)	1 人
合計							16 人

備註：以上移撥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限中央機關(學校)所屬現職(超額或非超額)人員。